



IMS  
GROUP

#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中期報告

2018/2019

## 目錄

公司資料	2
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資料	34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援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賢淦先生  
夏耀榮先生  
李惠信醫生

### 公司秘書

周永和先生

### 合規主管

談一鳴先生

### 授權代表

談一鳴先生  
楊援騰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朱賢淦先生(主席)  
夏耀榮先生  
李惠信醫生

### 薪酬委員會

李惠信醫生(主席)  
夏耀榮先生  
談一鳴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夏耀榮先生(主席)  
朱賢淦先生  
李惠信醫生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林朱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501-0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  
英皇道981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1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26樓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8樓1室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股份代號

8136

### 公司網站

www.ims512.com

## 概要

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收益約38.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3.1%。
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5.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68.4%。
3.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市場向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裝置及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8.9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34.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溢利增加乃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來源之詳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收益來源</b>				
銷售LED照明裝置	36.9	94.8	33.0	95.9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	—	1.1	3.2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1.9	4.9	0.3	0.9
銷售影音系統	0.1	0.3	—	—
	<b>38.9</b>	<b>100.0</b>	<b>34.4</b>	<b>100.0</b>

### 銷售LED照明裝置

銷售LED照明裝置方面，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9百萬港元，增加11.8%或3.9百萬港元，該增加直接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的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並無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任何收益，而我們此分部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1.1百萬港元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LED 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自 LED 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0.3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9 百萬港元，此分部增加 1.6 百萬港元。維護服務收益增加乃直接與近年完成的項目增加有關。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完成一個價值 0.7 百萬港元的系統諮詢項目。

### 銷售影音系統

由於僅向此分部部署極少資源，我們於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 0.1 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 0.3%。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34.4 百萬港元增加約 4.5 百萬港元或 13.1% 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38.9 百萬港元，原因是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銷售 LED 照明裝置的收益增加 3.9 百萬港元。

### 直接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直接成本包括零部件、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6.4 百萬港元增加約 2.2 百萬港元或 13.4% 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8.6 百萬港元，與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一致。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8.0 百萬港元增加 2.3 百萬港元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20.3 百萬港元。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 52.3% 及 52.4%。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開支，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佔 63.3% 及 58.4%。行政開支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8.8 百萬港元增加約 3.5 百萬港元或 39.8% 至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2.3 百萬港元。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員工的平均月薪增加，加上於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支付的酌情花紅，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2.2 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成功在聯交所 GEM 上市，因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不可避免地增加 1.0 百萬港元。另外，我們於 2018 年 7 月租用了一項額外物業以作辦公用途，導致租金開支增加 0.2 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期內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創恒聯盟貿易有限公司的收益大幅增加，而該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溢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168.4%或3.2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乃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2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 流動資金比率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流動比率	5.7	4.8
速動比率	5.7	4.7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貨幣單位如下：

貨幣單位	2018年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港元(「港元」)	41.1	44.1
人民幣(「人民幣」)	12.6	11.1
	<b>53.7</b>	<b>55.2</b>

###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63.3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58.9百萬港元)。

### 權益總額

本集團的權益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63.7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60.0百萬港元)。

### 資本架構

自2018年3月31日起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故在整個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定，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營運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本集團的銷售額以港元及人民幣(均為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的採購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期內，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2018年3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車間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約0.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0.6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22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2018年3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合共37名(於2018年3月31日：3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其中34名僱員位於香港，3名僱員位於中國。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9,32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694,000港元)。

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遵守外部競爭力及內部公平原則，本集團定期根據僱員的經驗、責任及表現等檢討其薪酬計劃，以確保薪酬符合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在形式及價值上公平的市場薪酬，以吸引、挽留並激勵能幹員工。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退休計劃：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以及
- (2) 根據中國政府的退休政策為中國僱員設立一項「五險一金」退休金計劃。

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吸引及挽留合適的僱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直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招股章程中 指定的款項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18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 9月30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已動用%
<b>設立工廠</b>				
— 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	2.0	1.1	—	0.0%
— 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3.9	1.5	—	0.0%
— 購買電腦數控機器、三維打印機及 檢測設備	3.7	3.7	—	0.0%
— 翻新及購買傢俱及設備等資本開支	1.0	1.0	—	0.0%
小計	10.6	7.3	—	0.0%
招聘高質素員工	4.3	1.1	0.1	2.3%
尋求合適的收購	13.0	0.1	—	0.0%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3.7	2.6	0.3	8.1%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的基建	1.9	0.6	0.1	5.3%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2	1.2	1.2	100.0%
總計	34.7	12.9	1.7	4.9%

下表載列直至2018年9月30日已指定及實際實施計劃：

目的	招股章程所述實施活動	實際實施活動
設立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翻新工廠</li><li>— 購買機器及設備，包括電腦數控機器、3D打印機及檢測設備，以符合我們的生產要求及質量標準</li><li>— 自2018年5月底招聘有相關經驗的新員工出任工廠廠長、機器操作員及技術及其他行政職員等職位</li><li>— 於2018年6月準備及開始經營工廠</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於中美貿易戰而推遲，本公司認為在不確定的情況下此時並非建設工廠的合適時機</li></ul>
招聘高質素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續檢討與我們業務表現有關的員工績效</li><li>— 監督員工的研發產出</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續檢討與我們業務表現有關的員工績效</li><li>— 招募一名照明設計師以加強我們的產品</li></ul>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的	招股章程所述實施活動	實際實施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廣告方式為銷售協調員職位物色合適的人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色合適的人選加入我們的銷售團隊，為進入香港快速時裝市場做準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色合適的人選加入我們的銷售團隊，為進入香港快速時裝市場做準備</li> </ul>
尋求合適的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li> </ul>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香港及中國持續測試及修改企業資源計劃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服務供應商訂立設立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協議</li> </ul>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車間及辦事處的經營效率</li> <li>監督資訊科技基建，以便有效及精簡業務經營及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車間及辦事處的經營效率</li> <li>監督資訊科技基建，以便有效及精簡業務經營及管理</li> </ul>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展望

全球經濟持續復甦。中國經濟表現方面，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字顯示，2018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8%，顯示中國的經濟表現在持續改善。

然而，中美貿易戰日趨激烈，加上預期聯儲局會加息，給中國及香港未來的經濟表現帶來不明朗性。本集團預計，由於上述因素所致，在不久的將來，LED照明裝置的成本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此外，LED芯片（本集團產品中使用的主要零部件）主要來自美國，美國採取的措施（例如禁運）將可能對此造成影響。

為應對中美貿易戰引發的潛在威脅，目前本集團在檢討其產品的成本結構。同時，本集團已開始從日本及韓國尋找LED芯片，以代替我們的美國LED芯片。反之，人民幣兌美元開始貶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人民幣貶值可能會抵銷潛在增加的銷售成本。加上2018年5月1日起中國的增值稅稅率降至16%，以及有意實施多項有利的政府政策以支持經濟，本集團對其未來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密切監測及評估中美貿易戰對該業務造成的潛在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面臨各種挑戰，但本集團有信心，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團隊，定能克服此等挑戰，並且為股東創造價值。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23,865	24,252	38,882	34,380
直接成本		(10,888)	(10,269)	(18,561)	(16,378)
毛利		12,977	13,983	20,321	18,002
其他收入		7	28	17	3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	(130)	(38)	39
行政開支		(6,578)	(5,051)	(12,331)	(8,794)
融資成本		—	(125)	—	(147)
上市開支		—	(4,627)	—	(6,24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6,390	4,078	7,969	2,885
所得稅開支	9	(1,610)	(938)	(2,864)	(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780	3,140	5,105	1,92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73)	184	(1,439)	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673)	184	(1,439)	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107	3,324	3,666	2,082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0.48	0.42	0.51	0.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76	752
無形資產		121	—
已付經營租賃按金		—	640
		<b>697</b>	1,392
<b>流動資產</b>			
存貨		867	5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994	15,736
可收回稅項		3,113	3,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59	55,238
		<b>76,633</b>	74,639
<b>總資產</b>		<b>77,330</b>	76,03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286	13,441
遞延收入		96	231
即期稅項負債		1,994	2,032
		<b>13,376</b>	15,704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257</b>	58,93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954</b>	60,32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72	144
其他應付款項		97	164
		<b>269</b>	308
<b>負債總額</b>		<b>13,645</b>	16,012
<b>資產淨值</b>		<b>63,685</b>	60,019
<b>權益</b>			
股本	15	1,000	1,000
儲備		62,685	59,019
<b>權益總額</b>		<b>63,685</b>	60,019

代表董事會

談一鳴先生  
董事

楊援騰先生  
董事

## 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sup>(2)</sup> 千港元	合併儲備 <sup>(3)</sup> 千港元	匯兌儲備 <sup>(4)</sup>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sup>(5)</sup> 千港元	保留溢利 <sup>(6)</sup> 千港元	
<b>於2018年3月31日</b> (經審核)	1,000	50,946	8	718	1,324	6,023	60,019
期內溢利	—	—	—	—	—	5,105	5,105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859	(859)	—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1,439)	—	—	(1,4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39)	859	4,246	3,666
<b>於2018年9月30日</b> (未經審核)	<b>1,000</b>	<b>50,946</b>	<b>8</b>	<b>(721)</b>	<b>2,183</b>	<b>10,269</b>	<b>63,685</b>
<b>於2017年3月31日</b> (經審核)	— <sup>(1)</sup>	—	8	(85)	250	10,622	10,795
期內溢利	—	—	—	—	—	1,929	1,929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153	—	—	1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3	—	1,929	2,082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 <sup>(1)</sup>	—	—	—	—	—	— <sup>(1)</sup>
<b>於2017年9月30日</b> (未經審核)	— <sup>(1)</sup>	—	8	68	250	12,551	12,877

附註：

- (1)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 (2)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部分。
- (3)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根據重組股份被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的差額。
- (4)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換算差額。
- (5)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的10%除稅後溢利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款項結餘達到其各自登記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屬不可分派且須遵守若干載於中國相關規例的限制。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然而，用於上述用途後之有關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於最低繳足股本25%。
- (6) 保留溢利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純利。

## 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3	(8,9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車間及設備	12 (62)	(157)
購買無形資產	(134)	—
已付物業、車間及設備按金	(333)	—
已收利息	16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3)	(1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920
償還銀行借貸	—	(1,920)
已付利息	—	(147)
已付股息	—	(1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0)	(19,2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69)	1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38	31,7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59	12,66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2017年10月13日起，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01室更改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8樓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此乃首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運用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以及其影響披露於附註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 2017/2018 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 2017/2018 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 3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見下文附註 3B）的影響概述如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了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的規定。然而，其取消了原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的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上述定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無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 SPPI 準則。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到目的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 SPPI 準則。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有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2018年4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 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3A(iii))	攤銷成本	15,736	15,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3A(iii))	攤銷成本	55,238	55,23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並預期會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已分析該等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並得出結論，即該等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攤銷成本計量標準。因此，毋須重新分類該等工具。該等金融資產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類金融負債，因此新規定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在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時間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合約資產及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潛在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比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之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該等資產之賬面總值中扣除。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概無就於2018年4月1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該等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概無就於2018年4月1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該等金融資產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 2018 年 4 月 1 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因此，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通常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確認收益產生的影響於識別到多項履約責任時可予以考慮。根據其評估，本集團並未識別多項履約責任及預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呈列其他披露除外)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各項貨品及服務的新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 *提供綜合 LED 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已釐定，提供綜合 LED 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下之客戶合約或會存在一項或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出售 LED 照明裝置及安裝服務。

就與出售 LED 照明裝置相關之履約責任而言，本集團釐定，當法定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則客戶控制 LED 照明裝置，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於當時確認出售。

就安裝服務而言，本集團已釐定安裝完成後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之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於當時確認該服務。

####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18年3月31日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附註3所述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除外。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之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項目諮詢及維護服務的發票淨值以及賺取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收益。於各期間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LED照明裝置	22,552	22,970	36,881	32,950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	1,098	—	1,098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1,267	167	1,926	315
銷售影音系統	46	17	75	17
	<b>23,865</b>	<b>24,252</b>	<b>38,882</b>	<b>34,380</b>

##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565	9,291	16,103	14,417
核數師酬金	154	321	308	321
攤銷	7	—	13	—
折舊	113	83	236	161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654	582	1,235	983
— 車間及設備	15	10	29	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0	101	300	10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4,676	3,587	9,320	6,69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	130	38	[39]
上市開支	—	4,627	—	6,2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工資及酬金	4,188	3,445	8,624	6,403
離職後福利—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付款	153	110	302	232
其他福利	335	32	394	59
	<b>4,676</b>	<b>3,587</b>	<b>9,320</b>	<b>6,694</b>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609	—	609
即期稅項—海外利得稅 — 本年度	1,610	329	2,864	347
所得稅開支	<b>1,610</b>	<b>938</b>	<b>2,864</b>	<b>956</b>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2017年:16.5%)計算。

期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2017年: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b>4,780</b>	3,140	<b>5,105</b>	1,929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b>1,000,000,000</b>	750,000,000	<b>1,000,000,000</b>	750,000,000

附註：

緊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之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750,000,000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視為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整個期間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蓋因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 11. 股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2. 物業、車間及設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62,000港元購買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6,938	14,60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56	1,769
總計	18,994	16,376
減：非即期部分		
已付經營租賃按金	—	(640)
即期部分	18,994	15,736

(a)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058	18,4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120)	(3,853)
	16,938	14,607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客戶通常獲授0至30天的信貸期。項目的進度付款按定期基準申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賬齡分析：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3,004	6,669
一至三個月	8,460	5,165
三至六個月	1,989	77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120	1,047
超過一年	1,365	956
	<b>16,938</b>	<b>14,607</b>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818	4,7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65	8,887
總計	11,383	13,605
減：非即期部分 保修撥備	(97)	(164)
即期部分	<b>11,286</b>	<b>13,441</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4,355	3,127
一至三個月	1,447	1,064
四至六個月	873	—
七至十二個月	1,140	—
超過一年	3	527
	<b>7,818</b>	<b>4,718</b>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供應商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30天。

## 15. 股本

	普通股數量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及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及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並無任何重大交易或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定義之關連交易之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期內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工資及酬金	1,301	1,103	2,820	2,129
離職後福利—向界定 供款退休計劃付款	18	18	36	36
	<b>1,319</b>	1,121	<b>2,856</b>	2,165

## 17.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承諾購置220,000港元之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2018年3月31日：無)。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援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	337,500,000	33.7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412,500,000	41.25%
談一鳴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	412,500,000	41.2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337,500,000	33.75%

附註：

- (1) 楊援騰先生(「楊先生」)透過 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 (「Eight Dimensions」) 間接持有 337,500,000 股股份，Eight Dimensions 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 (2) 談一鳴先生(「談先生」)透過 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Garage Investment」) 間接持有 412,500,000 股股份，Garage Investment 由談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Eight Dimensions、楊先生、Garage Investment 及談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 Eight Dimensions 及 Garage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 75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75.00%) 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 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援騰先生	Eight Dimensions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談一鳴先生	Garag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及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比例
Eight Dimensions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	33.7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1)</sup>	412,500,000	41.25%
Garag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12,500,000	41.2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1)</sup>	337,500,000	33.75%

附註：

- (1) 於2017年8月25日，Eight Dimensions、楊先生、Garage Investment及談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持有的全部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0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列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各自己遵守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 其他資料

###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為合規顧問。滙富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6月15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談一鳴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董事會認為，談一鳴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營運，而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有明確區分，此保證了權力及權限制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朱賢淦先生（主席）、李惠信醫生及夏耀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談一鳴

香港，2018年11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援騰先生（營運總監）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賢淦先生、李惠信醫生及夏耀榮先生。